附件

济南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加强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宗教事务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简称信教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简称不信教公民）。

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

第四条 宗教工作坚持党委领导、政府管理、社会协同、宗教自律的宗教事务治理格局，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构建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第五条 宗教事务管理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

本市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

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各宗教应当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境外势力的支配。

第六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宗教工作网络，健全宗教工作机制，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村（社区）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政府管理宗教事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听取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意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为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

第二章 宗教团体

第七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由申请人向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经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申请人应当依照国家关于社会团体管理的规定办理登记。

第八条 宗教团体应当依据国家社会团体管理、宗教事务管理有关规定以及本团体章程规定，根据业务范围和实际工作需要，按照民主、精干、高效的原则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明确各机构及其负责人员议事、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宗教团体应当充分利用本市文化资源，进行宗教文化、宗教典籍研究，开展宗教思想建设，深入挖掘宗教教义教规中有利于社会和谐、时代进步、健康文明的内容，对教义教规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

第十条 宗教团体应当协助人民政府贯彻落实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法对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进行教育培训，引导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增强国家意识、法治意识、公民意识，积极培养精通宗教经典教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双通人才。

第三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扩建、异地重建等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应当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元素，体现中国建筑风格和宗教元素的协调统一。

场所内陈列物应当符合本宗教教义教规，不得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内容。

第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新建建筑物，应当依法进行审批；经批准后，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第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法建立健全落实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档案、治安、消防、环境保护、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防范本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或者发生违犯宗教禁忌、伤害信教公民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等事件。

发生前款所列事故或者事件时,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的公安、应急管理、宗教事务等部门。

第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在场所内经销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公开发行的宗教出版物。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设立必要的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和开展其他活动,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同意。

第十七条 景区内有宗教活动场所的，属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场所与相关方面的利益关系，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

第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核定为文物、历史建筑的，其管理组织应当按照有关文物保护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保护和管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章 宗教教职人员

第十九条 经认定并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按照本宗教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未取得或者已经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从事相关活动。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宗教教职人员所属的宗教团体

应当到宗教事务部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并以适当方式公告：

（一）宗教团体依照本宗教的有关规定取消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

（二）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建议宗教团体取消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

（三）宗教教职人员自愿放弃、身故或者因其他原因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

第二十一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团体同意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宗教教职人员到所在区(县)行政区域以外主持宗教活动,应当事先征得活动举办地宗教团体同意,并由活动举办地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报当地区(县)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宗教教职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障并享有相关权利。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规定为宗教教职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宗教教职人员应当热爱祖国，遵守法律、法规，执行本宗教的教义、教规，接受当地宗教团体的领导。

第五章　宗教活动

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应当坚持规模适当、厉行节约、安全有序的原则，不得影响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二十四条 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一般应当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举行，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按照教义教规进行。

信教公民可以按照宗教习惯在本人住所内过宗教生活，但是不得影响他人正常的工作和生活。

第二十五条 宗教团体或者寺观教堂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取得批准后方可进行。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预测参加活动的人数，评估活动风险，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发生，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

第二十六条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不得接受宗教性捐赠，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不得开展宗教教育培训，不得组织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活动等。

第二十七条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符合国家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条件，依法获得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行政许可。

第二十八条 获得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行政许可的互联网信息传播平台，应当落实网络实名制，并与平台注册用户签订协议，核验注册用户真实身份信息。

第二十九条 除依法获得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行政许可的宗

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可以依法定情形开展相关活动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开展下列涉及宗教的活动：

（一）利用互联网平台、自媒体、新技术应用等途径进行网络传教；

（二）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发展教徒；

（三）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发布讲经讲道内容或者转发、链接相关内容；

（四）组织开展朝觐体验、圣体朝拜等宗教活动；

（五）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方式直播或者录播诵经、礼拜、朝觐、拜佛、烧香、受戒、弥撒、受洗等宗教仪式；

（六）以宗教名义开展募捐；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外国人在本市内进行宗教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办事机构、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开办宗教院校，不得在中国公民中发展教徒、委任宗教教职人员和进行其他传教活动。

境内外国人在本市集体进行宗教活动，应当在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认可并依法登记的寺观教堂或者省宗教事务部门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举行。

境内外国人在临时活动地点进行宗教活动，应当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负责管理，有关情况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外事部门。

第六章　宗教财产

第三十一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合法使用的土地，合法所有或者使用的房屋、构筑物、设施，以及其他合法财产、收益，受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哄抢、私分、损毁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处分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财产，不得损毁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占有、使用的文物

第三十二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依法获得的房屋和土地等不动产，应向县级以上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领取不动产权证书；产权发生变更、转移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转移登记。

涉及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土地使用权变更或者转移时，应当事先征求本级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三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所有和使用的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所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受法律保护。

第三十四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以自养为目的的经营活动，获取的收益和其他合法收入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以及公益慈善事业，不得用于分配。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执行国家财务、资产、会计等管理制度，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申报，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三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但是不得强迫或者摊派，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

第三十六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每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财务收支和接受、使用捐赠的情况，并以张贴账目或者其他适当方式向信教公民公布，对本场所的财务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依法组织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资产检查和审计。

第三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捐资修建宗教活动场所，不享有该宗教活动场所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得从该宗教活动场所获得经济收益。

禁止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利用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进行商业运作，禁止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一）干扰正常宗教活动开展；

（二）歧视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造成不良后果；

（三）在不同宗教之间、同一宗教内部以及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之间制造矛盾与冲突；

（四）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

第四十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安全、国土空间规划、建设、消防、治安管理、出版、文物保护、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依法查处。

第四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X 月 1 日起施行。